

<<在时代洪流中>>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在时代洪流中>>

13位ISBN编号：9787807585787

10位ISBN编号：7807585781

出版时间：2012-2

出版时间：杭州出版社

作者：孙忠焕

页数：全2册

字数：64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在时代洪流中>>

内容概要

《在时代洪流中：我所经历的那些事（套装上下册）》近日由杭州出版社出版。

《在时代洪流中（我所经历的那些事上下）》分上下两册，约60万字。

孙忠焕同志被改革开放的大潮推上领导岗位，同时又是地方改革开放大潮的积极推动者。

先后参与撤兰溪、永康2个县，建兰溪、永康和台州3个市的组织领导工作，是推进地方行政体制改革的具体指挥者和实施者，他本着高度认真负责的态度撰写本书，根据回忆与积累，并查阅核实大量原始资料，精心梳理，反复斟酌。

最终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回忆录，以朴实而生动的笔触，还原了一幕幕关系改革、关系建设、关系民生的重大事件的决策与实施的场景，展现了作者“视民如伤”、心系百姓的情怀，勤政为民、清正廉洁的操守，率真务实、坚韧执著的个性，锐意改革、开拓创新的精神，凝聚着作者在地方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方面的深刻思考。

<<在时代洪流中>>

书籍目录

- 自序
- 开篇语
 - 我所亲历的改革开放30年
- 企业图治篇
 - “小三线”企业
 - 汤机工校
 - “文化大革命”
 - 百废待兴
 - 治乱之招
 - 推行TQC
- 兰江春早篇
 - 意外的任命
 - 大大兰溪县
 - 燃煤之急
 - 从政第一课
 - 首次“严打”
 - 铁瑛视察兰溪
 - 兰溪经验
 - 王芳一锤定音兰溪市
 - 挂冠求学
 - 请客送礼
- 时势造就篇
 - 恰逢其时
 - 我为国徽添光彩
 - 南下广东
 -
- 永康展翅篇
- 工商如歌篇
- 台州腾飞篇（上）
- 台州腾飞篇（下）
- 省政辅政篇
- 钱唐岁月篇
- 后记

章节摘录

上个世纪80年代中期，省委、省政府向全省推广介绍兰溪的工业改革做法和经验。以后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办领导也先后来兰溪考察调研，并在兰溪召开全国会议推广，称之为“兰溪经验”。

从此省内外一批一批人成群结队地来兰溪考察学习，从浙江到全国的新闻媒体进行了不断的报道。而兰溪的党政领导们和一些企业家也接二连三地被省内外单位请去作报告，这种进进出出的繁忙，使兰溪出名了、兰溪响亮了、兰溪红了，但接下来是兰溪疲惫了。

博大的中国、众多的城市，当时工业改革的经验为何会在兰溪一个县级城市发现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提出全党的工作重点要转到现代化建设（经济建设）上来的战略方针后，党的改革开放春风也吹暖了兰溪城乡，兰溪在农村积极推行大田承包责任制，兰溪的工业企业十分重视技术改造，也积极试行着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

1979年10月，兰溪化工厂、化肥厂两家全民企业和塑料厂、橡胶厂两家集体企业推行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次年，试点扩大到34家企业。

尤其是1982年1月，党中央、国务院根据对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战略方针，作出了从1982年起，用两三年时间，有计划有步骤地对所有国营工业企业进行五个方面的全面整顿工作的决定以后，更为兰溪工业企业发展指明了方向。

兰溪在全面整顿的基础上，按照企业“六好要求”（三者兼顾好、产品质量好、经济效益好、劳动纪律好、文明生产好、政治工作好），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个人三者的经济关系，积极改革厂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推行厂长经营承包责任制，即按企业的隶属关系，厂长与政府或主管部门签订经营承包合约，年终考核，经考核完成或超额完成经营承包各项指标任务的，上级给企业一次性的年度奖励基金，职工按劳论赏。

中层以上企业领导按照责任、贡献大小定系数，员工平均系数为1，领导在1的基础上按职按责提高，最高不超过1.5系数，即责任奖金高于职工的0.5倍，领导与员工差距不大（我在国营企业当领导时，金华行署经考核，曾发给我84元年度责任奖）。

这种经营承包责任，当时对调动和激发干部职工的积极性、责任心，促进管理、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1983年8月，我还在汤齿厂当厂长时参加金华地区在义乌召开的工业会议上，听兰溪县经委主任郑耀桂专门介绍过经营承包责任制的经验。

但这种经济责任制，分配上拉开的差距不大，实际上只奖不罚的，以做加法为主，因此企业缺少自主权的局面没有根本改变，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也不能持久地得以充分调动，从而生产力也不可能得到进一步解放。

即使像这种力度不大的经济责任制，在当时“左”的思想束缚和平均主义的体制影响下，深入推行也还是阻力重重、步履艰难。

兰溪的工业改革真正迈开大步是在1984年以后。

中央[1984]1号文件要求，各级领导由单纯的抓农业生产转向抓全面经济，并要求大力发展乡镇工业（企业）。

当时流行的口号是：无农不稳、无工不富、无商不活。

从而促进了地方各级领导把工作重点转向抓工业经济为主上来。

1984年，全国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上，当时的总理赵紫阳同志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要求：认真地、有步骤地改革城市经济中普遍存在的吃“大锅饭”的弊端，做到企业不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不吃企业的“大锅饭”，更好地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

1983年1月，国营企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

1984年10月，全面实行利改税，以后随着全国利改税制度第一步、第二步方案的推进和完善，企业活力增强，对解决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从制度上得到了保障。

1984年5月，国务院为了进一步调动企业的积极性，搞活经济、提高企业素质、提高经济效益，决定从十个方面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规定，称国发[1984]67号文件。

<<在时代洪流中>>

浙江省政府随之下达了贯彻执行国务院文件的浙政发[1984]29号文件。

1984年10月20日，中共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决定》指出：在城市经济体制上形成了一种同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僵化模式的主要弊端，是政企职责不分，条块分割，国家对企业统得过多过死，忽视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和市场的作用，分配中平均主义严重，这就造成了企业缺乏应有的自主权，企业吃国家“大锅饭”，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局面，严重压抑了企业和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决定》明确指出：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

P64-66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